## 在中国设立代表处

代表处: 因准入要求较低,代表处是外商在华设立常设机构的最简单的形式。通常,外商需要通过中国大使馆公证处或其他指定机构证明其法律状况,同时披露其在华设立代表处的财务能力。但是,代表处在华可从事的活动仍受到严格限制。目前,跨国公司一般在华设立代表处并通过其进行针对中国消费者的产品推广、采购、市场调研、质量控制、联络当地供应商等活动。但目前代表处仍不允许在华从事直接经营活动,如商品贸易、取得其他直接投资收益、直接雇佣员工等。

**设立期限:**通常代表处的设立期限为1年,最长不得超过2年。过期需重新进行注册。

**雇佣员工:**由于在华代表处本身并非法律实体,因此其只能通过本地中介机构(外企服务公司)雇佣员工。服务公司通常按雇佣员工人数每月收取相关费用,这将大大增加需雇佣较多员工的代表处的设立成本。同时,作为雇主,代表处还必须申报并代扣代缴其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此外,每个代表处最多仅可为4名外籍雇员办理工作签证。

税收: 因代表处不允许在华从事直接经营活动,所以其税负通常按照其运营成本进行计算。在极个别情况下,可免于纳税。经营成本的实际税率一般约为10%左右。具体来说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当地附加税种,缴纳期限为按月缴或按季度缴纳,各地要求不尽相同。